

(2018)浙0304民初6734号

李小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9号

本院受理的温州同德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现温州同德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31日裁定终结温州同德医院有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12日

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6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华瑞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华瑞公司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华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7日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华瑞公司管理人。

因华瑞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杨建贤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华瑞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

况,未提交的,华瑞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华瑞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华瑞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19日前,向管理人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吴立平(152241385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瑞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华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01号之一
2017年10月23日,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速腾泵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瑞安市速腾泵业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资产仅有46000元。债权人、债务人确认无争议债权10037710.1元。本院认为,债务人瑞安市速腾泵业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9日宣告瑞安市速腾泵业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

周笑萍(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6212130045):

现本人张王章(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211282418)将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451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潘崇元先生(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5203240918),请向潘崇元先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王章
2018年11月12日

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8年11月1日,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

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原债权银行	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绍兴县中惠家纺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4725015.50	153105.89	4878121.39	浙江雷特宏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孟雷腾、郭冠凤
合计:			4725015.50	153105.89	4878121.3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18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

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如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

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1	浙江企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营业)字00372号、2016年营业字00277号、2016年营业字00370号、2017年(营业)字00105号、2017年(营业)字00114号、2017年(营业)字00119号、2017年(营业)字00187号、2017年(展)字0001号、2017年(展)字0005、0006号、2017年(展)字0007、0008号	人民币	25136万元及相应欠息	崔赢、鄞一、浙江中贸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企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企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营业字0474号	人民币	9156万元及相应欠息	崔赢、鄞一、宁波企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贸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18年4月16日。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夏月玲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夏月玲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夏月玲。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夏月玲联合公告通知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夏月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夏月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夏月玲

2018年11月12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截止日	担保人
1	宁波市姚吉冲压件有限公司	NB10(融资)20150014、NB1010120150079	8000000	785527.65	2016年11月30日	上虞市姚吉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余姚市姚吉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罗茂良、郑娟娣
2	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慈溪)字1945号、2014年(慈溪)字2412号	11843126.1	1261762.79	2017年5月20日	宁波辉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天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绍兴市雨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沈华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市雨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沈华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市雨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沈华军(该债权已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案号<2014>绍越商初字第3392号民事判决)。绍兴市雨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沈华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

沈华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沈华军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市雨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沈华军

2018年11月1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人民币/元)	未尝利息(人民币/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浙江华锐标准件有限公司	19402613.43	517304.68	19919918.11	(2013)信银杭绍贷字第012298号、(2013)信银杭绍贷字第012324号、(2013)信银杭绍最保字第012298-1号、(2013)信银杭绍最保字第012298-2号、(2013)信银杭绍最抵字第012324号	抵押人:浙江惠凯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华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姜梁、陈晓芳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保证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

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与沈华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与沈华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沈华军(该债权已经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案号<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095号民事判决)。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与沈华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

沈华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沈华军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

沈华军

2018年11月1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人民币/元)	未尝利息(人民币/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浙江惠凯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4999928.90	11606089.30	36606018.20	平银杭萧四部贷字20141128第0003号、平银杭萧四部贷字20141205第0001号	抵押人:浙江惠凯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华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锐标准件有限公司、姜梁、陈晓芳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保证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